**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場地借用辦法**

94年12月2日 草案

94年12月15日 修正

98年9月14日 修正

102年8月26日 修訂

103年9月26日 修訂

104年9月7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106年11月20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11月08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01月10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11月14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04月01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05月06日行政招生會議修訂

壹、對象：﹝必須行文﹞

一、有組織之團體、公司行號。

二、學校、機關。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

貳、租借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二、如遇本校需要使用時一律暫不租借。

三、本校場地不供舉辦婚喪喜慶及競選等活動之用。

四、開放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原設計用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參、租借場所：

操場、戶外空間、一般教室、會議室、專業實習教室、活動中心、宿舍及其他經學校同意之場所。

肆、租借場地手續：

1. 凡申請租借場所者，應在使用前五日，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總務處審查、校長核定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應經學校同意。
2. 繳費後因故未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3. 借用人數過多或財團法人、機關團體租用，學校得視情形酌收保證金，俟使用完畢，場地清理妥當再行無息退還。
4. 租借申請流程由本校對接單位協助完成校內相關流程手續。

伍、租借場地須知：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二、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

三、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復。使用本校場地嚴禁攜帶狗〈寵物〉及危禁品到校，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園安全。

五、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

六、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

七、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八、活動中如有孩童參與，應特別指導及照顧其安全。

1. 場地收費標準：
2. 一般教室：2000元(半日：不含空調設備)，（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3. 戶外空間：

|  |  |  |
| --- | --- | --- |
| 場所名稱 | 清潔費 | 備註 |
| 操 場 | 2500元∕半日 | 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
| 風雨球場(小) | 2000元∕半日 |
| 其他戶外場所 | 2000元∕半日 |
| ※半日以4小時計算，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 | | |

1. 活動中心會議室：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  |  |  |
| --- | --- | --- |
| 地點 | 容納人數 | 清潔費 |
| 圖書館會議室(含空調設備) | 70人 | 6000元∕半日 |
| 國際會議廳(含空調設備) | 160人 | 6000元∕半日 |
| 圖書館小會議室(含空調設備) | 15人 | 3000元∕半日 |
| ※半日以4小時計算，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 | | |

1. 專業實習教室：(不含空調設備)

|  |  |  |  |
| --- | --- | --- | --- |
| 地 點 | 場所名稱 | 清潔費  (每一單間計) | 備 註 |
| A棟精進樓 | AI / e化智慧教室 | 2500元∕半日 | 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
| B棟勤學樓 | 英聽電腦教室 | 2500元∕半日 |
| ESL教室 |
| 西文圖書室 |
| C棟勇善樓 | 美容/美髮/美膚/美衛  實習教室 | 2500元∕半日 |
| 電腦專業教室 |
| 中、西餐實習教室 | 3000元∕半日 |
| D棟實習樓 | 電子實習教室 | 2500元∕半日 |
| 引擎底盤/機車/製圖  汽車科實習教室 |
| 食品大樓 | 烘焙實習教室 | 3000元∕半日 |
| 食品加工教室 | 3000元∕半日 |
| 中式米食/麵食教室 |
| 微生物/檢驗分析實驗室 |
| 飲調實習教室 |
| 鐵板燒教室 |
| 整體造型教室 | 10000元∕半日 |
| 活動中心 | 實習沙龍教室 | 3000元∕半日 |
| 美甲教室 |
| 堆高機操作場 | | 10000元∕半日 |
| 其他專業教室 | | 3000元∕半日 |
| ※半日以4小時計算，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 | | | |

1. 室內活動空間：(不含空調設備)

|  |  |  |
| --- | --- | --- |
| 場所名稱 | 清潔費 | 備註 |
| 活動中心一樓  （中間＋舞台區） | 10000元∕半日 | 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
| 其他活動空間 | 3000元∕半日 |
| 多功能綜合球場(大) | 10000元∕半日 |
| ※半日以4小時計算，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 | | |

1. 宿舍：

|  |  |  |
| --- | --- | --- |
| 場所名稱 | 清 潔 費 | 備 註 |
| 宿舍六人房 | 350元/天/人  不足6人以每間2100元/天  (含基本水電，自備盥洗用具) | 1. 不含冷氣，需另自費儲值。 2. 借用單位須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對應後，再發文至本校來借用。 3. 房間基本設置：床、枕頭、薄被、書桌、風扇。 |
| 宿舍四人房 | 950元/天/人  不足4人以每間3800元/天  (含基本水電，自備盥洗用具) |
| 本校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 | | |
| 宿舍六人房 | 60元/天/人 | 1. 不含冷氣，需另自費儲值。 2. 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
| 宿舍四人房 | 120元/天/人 |
| ＊以上借用宿舍，每人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  ＊住宿期間遇假日須連續計算住宿天數(含假日天數)。 | | |

1. 保證金費用：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保證金為新台幣5000元整。
2. 夜間收費標準：依半日4小時為計算之標準。最晚至夜間10點。
3. 費用不含空調設備空間，電費依插卡計算，需先借用電卡並儲值，多退少補，每張電卡押金200元。
4. 派駐管理人員津貼：

|  |  |  |
| --- | --- | --- |
| 項　　目 | 計　　　費 | 備 註 |
| 週六、週日  國定假日  夜間、本校放假日 | 800元／人／半日  ＊遇連續假日，另加200元／人／半日 | 庶務、工友、水電、場管等人員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 ※半日以4小時計算，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 | | |

1. 因辦理借用場地或活動/課程延伸停車相關事宜，須酌收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車種 | 收費標準 | 辦理方式 |
| 汽車 | 200元/月  (最小單位100元/週) | 1. 由邀請或辦理單位於5日前填具「車輛通行證申請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活動/課程簽呈、名單、車牌等)提出申請，並收齊費用後至總務處統一繳費。 2. 收費計算依活動/課程期間一次申請。 3. 本項清潔費經繳費後不予退費。 4. 停車者須依本校指定地點停放。 |

1. 其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場地使用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借用日期** | | | | | | **借用時間** | | | **天數** | | **小計** |
| **場地** | **年/月/日(起)** | | | **年/月/日(止)** | | | **上午** | **下午** | | (請先依場地收費標準填寫)  **場地半日： 元**  (不足四小時以半日計) |
|  |  |  |  |  |  | **～** | **～** | |  | |
| **宿舍**  **6人房** | **年/月/日(起)** | | | **年/月/日(止)** | | | **天數** | **人數** | | **間數** | | **小計** |
|  |  |  |  |  |  |  |  | |  | | (350元/人，不足6人每間2100元計) |
| **宿舍**  **4人房** | **年/月/日(起)** | | | **年/月/日(止)** | | | **天數** | **人數** | | **間數** | | **小計** |
|  |  |  |  |  |  |  |  | |  | | (950元/人，不足4人每間3800元計) |
| **派駐管理人員** | | | | **人** | | | 放假日(夜間)半日：800元/人，連假加200元/人  **半日： 元，共計 天** | | | | | **小計**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元** |
| **借用場地** | | | | (實習場地依實習處最後調配) | | | | | | | | |
| **使用目的**  **（活動主題/內容）**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 | |  | | | | | **使用人數** | |  | |
| **借用單位**  **聯 絡 人** | | | |  | | | | | **本校接洽單位**  **聯 絡 人** | |  | |
| **借用單位**  **聯話電話** | | | |  | | | | | **本校接洽單位**  **聯絡人電話**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審核：(檢附公文或簽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 請 人(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2)**  **場地負責單位確認** | 其他場地 | **：**  **(單位/組)** |  | **單位主 管** | | **:** | **：**  **(單位/組)** |  | | **單位主 管** | **:** |
| 實習教室 | **科 主 任：** | | | **實 習 組：** | | | | **實習主任：** | | |
| **(3)校 長：** | | | | |  | | | | **(4)出 納 組：**  (繳費) | | |

**※場地使用約定事項：**

1. 場地使用請於五日前完成申請登記，並於活動開始前付清應繳費用。
2. 活動進行應避免干擾學校之教學及周圍社區之安寧。
3. 不得破壞或擅自更動既有之一切設施裝備，使用單位應自行約束活動參加人員避免發生此等行為，因而產生之損害由使用單位完全賠償。
4. 禁止進行任何有關政黨宣傳、選舉造勢等活動，有此等行為發生應立刻終止活動進行。
5. 申請單位同意上述約定事項，若有違反，願負損害賠償之責。

(校外單位請加填) **申請單位簽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人 簽 章：**

**同德高中 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申請班次  期別名稱 |  | | | 活動/課程  人數 | (人) |
| 上課/活動  期 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上課地點 |  |
| 每週上課  日 期 |  | | | 上課時間 | 時 分  至  時 分 |
| 申請核發  數 量 | 汽車 | (張) | 合計費用  (元) | | 總務處出納組  簽收 |
| 機車 | (台)  (免通行證、免費用) |
| (同德)邀請或承辦單位 | 單位： | | 姓名： | | 電話： |
| 備  註 | 1. 同德邀請或承辦單位，須協助學校宣導並要求停車者，配合學校規定。 2. 表列各項資料及附件名冊，請承辦單位詳實塡註，以利作業。 3. 申請通行證之數量，依實際情形(人數、停車位數、上課時段等)核定之。 4. 本費用因辦理借用場地或活動/課程延伸停車相關事宜，須酌收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車種 | 收費標準 | 辦理方式 | | 汽車 | 200元/月  (最小單位100元/週) | 1. 由邀請或辦理單位於5日前填具「車輛通行證申請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活動/課程簽呈、名單、車牌等)提出申請，並收齊費用後至總務處統一繳費。 2. 收費計算依活動/課程期間一次申請。 3. 本項清潔費經繳費後不予退費。 4. 停車者須依本校指定地點停放。 |  1. 通行證遺失者，補發費用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 2. 進出校園時請放慢速度、拉下車窗，並主動出示通行證，讓入口值班人員查驗。進入校園後請將通行證擺放在左前方擋風玻璃處，以利識別。 3.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優先禮讓行人，限速為二十公里以下行駛，並禁用喇叭，以免干擾寧靜。 4. 不得將車輛停放過夜，當日活動前半小時方能進入校園，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半小時內駛離校園。 5. 未依本校要求，占用校園空間，校方得採取立即手段排除，停車者不得有異議或請求賠償。 6. 因違反各款造成校方額外支出，例如拖吊費、修繕費以及人力費用，則由停車申請人支付。 7. 校內交通事故若損及校內設備或建築時，事故之責任人應負責賠償。 8. 停放校園之車輛及車內物品學校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9. 停放或行駛於校園內之車輛，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毀損者，本校概不負責。 10. 未臻完備之處，依照現行相關交通法規辦理。 | | | | |